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黃照峯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楊勝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之0

被 告 鍾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1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8.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林逸宸